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報酬**

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定向增發方案因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而失效。為此，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恢復H股股票增值權的授予，並向相關人員補授予2015年第八期H股股票增值權，以及向相關人員授予2016年第九期H股股票增值權。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報酬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稅前報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調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幣50萬元，自2016年1月1日起執行；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將外部監事的稅前報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調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幣40萬元，自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上述議案尚需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擬於2016年11月4日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議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H股股東增值權議案及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報酬的議案的詳情。

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終止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議案》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等議案，根據該等議案，鑑於擬實施的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與本公司現行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目的一致，在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未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即暫停授予。

現本公司前述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定向增發方案因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而失效。為此，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恢復H股股票增值權的授予，並向相關人員補授予2015年第八期H股股票增值權，以及向相關人員補授予2016年第九期H股股票增值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具體的授予情形如下：

一、補授予2015年度第八期H股股票增值權

- 1、 授予價格：21.14港元。該授予價格的計算方式為：按照可能的授予期間（與2014年度及2016年度授權日分別間隔一年以上的期間內，即2015年7月8日至8月23日）每個可能的授予日的H股收盤價與該可能的授予日之前5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平均值孰高原則，確定每個可能的授予日對應的授予價格後，再對該等授予價格取平均值計算得出授予價格。

由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實施2015年度利潤分配所涉及的H股股息派送除息日為2016年7月5日，每股派發2015年度股息0.810497港元（含稅）。根據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前述授予價格據此相應調整為20.3295港元。若在授予對象行權前本公司H股股票再次發生除權除息情形的，前述授予價格將作進一步調整。

- 2、 行權限制期起算日：2015年7月22日。根據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3年內為行權限制期。2015年行權限制期起算日的確定方法為：在上述可能的授予期間內，選擇對應的授予價格與上述擬授予價格最為接近的交易日為行權限制期起算日。經核算，2015年7月22日對應的授予價格為21.15港元，與上述擬授予價格21.14港元最為接近，為2015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行權限制期起算日。

3、 授予對象及額度：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股票增值權數量 (萬份)
1	田惠宇	行長	30
2	李浩	常務副行長	24
3	唐志宏	副行長	21
4	丁偉	副行長	21
5	劉建軍	副行長	21
6	熊良俊	紀委書記	21
7	王良	副行長	21
8	連柏林	行長助理	18
9	王慶彬	原副行長	21
10	許世清	原董事會秘書	18
合計			216

註：上述授予對象及額度根據本公司2015年人員情況確定。

4、 可行權日：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3年內為行權限制期，行權限制期結束後7年時間內為行權有效期。行權有效期的前4年，每年生效可行權額度為本次授予總額的25%，生效可行權股票增值權在生效之日起至行權有效期結束都可行權，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1) 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二、 授予2016年度第九期H股股票增值權

1、 授予日：2016年8月24日

2、 授權價格：取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18.84港元、2016年8月24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18.90港元的較高者，為18.90港元。

3、 授予對象及額度：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股票增值權數量 (萬份)
1	田惠宇	行長	30
2	李浩	常務副行長	27
3	唐志宏	副行長	21
4	丁偉	副行長	21
5	劉建軍	副行長	21
6	熊良俊	紀委書記	21
7	王良	副行長	21
8	連柏林	行長助理	18
合計			180

註：根據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王慶彬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續聘為副行長；許世清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不再續聘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4、 可行權日：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3年內為行權限制期，行權限制期結束後7年時間內為行權有效期。行權有效期的前4年，每年生效可行權額度為本次授予總額的25%，生效可行權股票增值權在生效之日起至行權有效期結束都可行權，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1) 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上述H股股票增值權及相關的授予尚需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在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內按照該計劃的規定授予2017年度的H股股票增值權。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報酬

本公司2006年8月19日召開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報酬的議案》，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報酬標準調整至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30萬元，該標準至今已經執行了近10年。

近年來，隨著外部經營形勢日趨嚴峻、境內外監管機構對公司治理要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的複雜程度不斷提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在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研究決策過程中所承擔的責任更大，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更多。

鑒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稅前報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調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幣50萬元，自2016年1月1日起執行；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外部監事的稅前報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調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幣40萬元，自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上述議案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擬於2016年11月4日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尋求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議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H股股票增值權議案及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報酬的議案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紅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